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3〕3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预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拓税源，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各镇、各部门要持续巩固拓展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完善税费支持政策，着力纾解企业困难，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进一步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巩固现有财源基础。健全重点项目前期保障和招商引资奖补机制，管好用活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和全域旅游发展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向新兴产业聚焦、向优势产业集中。按照“现代能源工业强县、特色种养殖业富民、文化旅游产业带动”

的产业发展思路，狠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着力延链补链强链，培植壮大新兴财源。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鼓励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竞相发展，夯实增收基础。健全“政府主导、财税主抓、部门联动”，夯实财税库银联网机制，加快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进程，构建财政收入一体化征管体系。加强土地、林地征占出让税费和工程项目涉税管控，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及时缴库，杜绝收入流失。

二、精准把握政策，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各镇、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夯实争资基础。持续推进项目带动战略，把谋项目、争资金作为政府部门保民生、稳增长、促发展的大事来抓，各职能部门要主动履职，建好项目库，提早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奠定基础。要研究政策，做实基础工作。盯紧中央和省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恢复和扩大消费、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等一系列新政策，认真学习、深挖细研，积极进京赴省跑市，加强汇报衔接，使更多项目列入中省市计划和资金盘子。要抢抓时机，加强部门协同。紧抓国家政策机遇，加大乡村振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发展、生态保护、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衔接争取力度，充分发挥部门争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要深化部门间协同配合加快项目申报审批，避免“钱等项目”，实现衔接争取工作取得新突破。

三、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重点支出。各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压减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从严从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在执行中坚决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要严格执行公务开支标准，年内一般性支出要在上年执行水平上继续压减 10%以上，确保“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只减不增，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集中财力稳经济、保民生、促增长。坚持“山水绿城、产业新城”定位，大力推进生态富县建设，筑牢生态屏障，推动绿色发展，树立底色更绿、联通更畅、实力更强、城乡更美麟游新形象。加大对乡村振兴、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社保就业、基础设施等重点民生事业的保障力度。强化残疾人康复、老年人照护、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等民生薄弱环节保障力度，提高基层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注重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镇、各部门要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机制和奖惩机制，健全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围绕“财政云预算一体化系统”推进“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促进行政效能与预算绩效的有效对接，提升财政绩效评价质量，保障财政监督实效。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探索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

五、坚持依法理财，切实强化财政监管能力。各镇、各部门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收回机制，

采取有效措施清理压缩结余结转资金，对上级专项连续结转两年以上、县级专项结转一年以上、长期沉淀闲置和未按期使用完毕的权责发生制结余结转资金全部予以收回统筹安排使用。要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作为专项审计和财政监督的重点，加大整改查处力度。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落实会计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应收款、应付款的清理，做到该核销的按程序尽快核销，该收回的要坚决收回，违规占用的要及时清退，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大各类民生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下达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共印80份

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下达表

单位名称：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类型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支 出 预 算									项目支出预算	
				总计	基 本 支 出 预 算					日 常 公 用 经 费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公务费(单位编制数×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电话费及其他(一级部门3000元/年;财务独立二级单位1500元/年)	公务用车维护费(公务用车编制数×车辆运行费保障标准)	公务交通补贴		专项业务费及公务接待费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计				48,015,310	1,195,510	1,039,990	53,820	101,700	40,500	3,000	0	58,200	0	46,819,800
在职人员工资、三费; 遗属补助及公用经费(具体科目代码参照科目书或年初预算下达表)	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1行政运行	884,310	884,310	747,510	35,100	101,700	40,500	3,000	0	58,200	0	0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00	107,000	107,00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00	53,500	53,500	0	0	0	0	0	0	0	0
工伤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	1,460	1,460	0	0	0	0	0	0	0	0
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科目2101103, 事业单位科目2101199)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20	18,720	0	18,720	0	0	0	0	0	0	0
医疗保险(行政科目2101101, 事业单位科目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4,620	44,620	44,62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5,900	85,900	85,900	0	0	0	0	0	0	0	0
防震减灾专项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地震事务	2240506地震灾害预防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0
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利息	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2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476,000	0	0	0	0	0	0	0	0	0	6,476,000
棚改及城东片区改造办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2022年度棚改贷款还本付息	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20399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253,800	0	0	0	0	0	0	0	0	0	7,253,800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费用	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县级配套	住房保障支出	城乡社区住宅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7,000,000
城东片区提升改造县级配套	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560,000	0	0	0	0	0	0	0	0	0	22,560,000
支出说明	基本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含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30000元。 项目支出: 46819800元, 其中: 1. 防震减灾专项经费10000元; 2. 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市政设施维护经费3000000元; 3. 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利息6476000元; 4. 棚改及城东片区改造办工作经费500000元; 5. 2022年度棚改贷款还本付息7253800元; 6.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费用20000元; 7. 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县级配套7000000元; 8. 城东片区提升改造县级配套22560000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公务接待费5000元。(“三公经费”详见<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表>)													